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04
29 July 1997

CHINESE

第三八〇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斯瓦尔德先生	(瑞典)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达尔维什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全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875 (c)

上午11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550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即文件S/1996/550和S/1997/550/Corr.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575,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534,其中载有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7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全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575)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2(1997)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7月16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月28日第109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7/550和Corr.1)。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4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u>中午12时散会</u>